

113年8月1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國小學生「黃金葛汁液下毒」 等爭議事件

調查委員：王幼玲、范巽綠



網路論壇Dcard於112年4、5月間，  
網友披露「國小生下毒殺人」一文(此文已遭刪除)



112年5月20日臺中市教育局證實此案發生在臺中市;

(資料取自：[水壺下毒！台中4名小學生共謀毒害同學 教局證實 - 社會 - 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

事件學校校名於112年5月在Dcard論壇經網友曝光，  
指出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



#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第19條

兒童有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之權利

中教大附小  
某班級

112年5月20日  
黃金葛事件

112年5月22日  
滅火器事件

112年8月31日  
美工刀事件

5/29  
函詢

9/7  
函詢

10/4  
函詢

11/20  
派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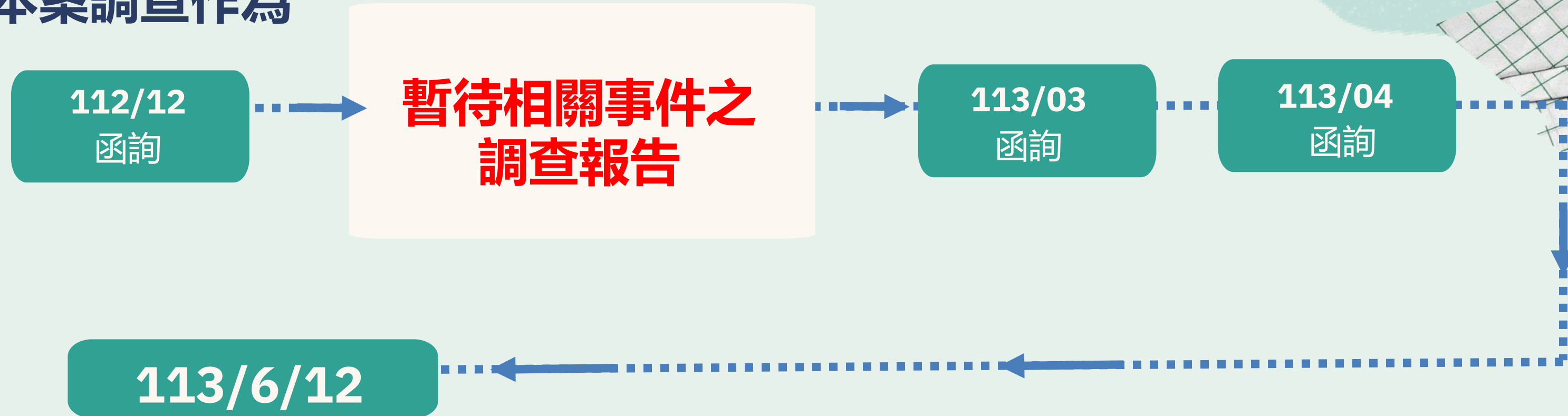


函詢期間，該校持續爆發校安事件，  
本院亦接獲陳訴；

黃金葛事件似牽涉多端，特予立案調查。



## 本案調查作為



**機關約詢**

**臺中市教育局、本案學校校長，以及教育部  
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 黃金葛事件概要

校安通報序號2578845

112年4月27日

甲生(男)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乙生(女)互動，導致乙生聯合丙生、丁生「反制」，於112年4月27日在甲生飲用水中滴入有毒性之黃金葛汁液以為報復。

112年5月4日

乙丙丁3生擬再度行動，遭同班辛生知情後制止

112年8月29日

作成《校安通報事件第2578845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 本事件(計七調查項次)因缺乏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持續要件，故認定本事件校園霸凌不成立。
- ◆ 雖本事件不符校園霸凌要件，但其嚴重程度不亞一般校園霸凌，故認定本事件乙生、丙生、丁生成立嚴重校園暴力事件。



# 滅火器事件概要

校安通報序號2586125

112年5月22日

甲生返校；  
音樂課時班上同學討論黃金葛下毒事件，甲生與同班之戊生（雙特生）因而爆發言語衝突，戊生拿滅火器作勢要噴甲生

112年5月24日

甲生之法定代理人口頭對同班的戊生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校方進行校安通報

112年9月10日

作成《校安通報事件第2586125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 本事件計有3調查事項。
- ◆ 調查項次1(戊生持滅火器作勢攻擊甲生)，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故意傷害之要件。
- ◆ 調查項次2、3調查皆不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故意傷害之程度，僅為單一事件，不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霸凌需達持續之要件，屬校園偏差。

# 美工刀事件概要

校安通報序號2669934

112年8月31日

甲生於活動中心打羽球時，戊生於美術教室桌上隨意拿取美工刀，情緒高張的至活動中心找甲生，與其發生口角。甲生跑至學務處求助，戊生在校園中找尋甲生時被生教組長發現，立即制止其行為並取下美工刀。

112年9月12日

召開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會議，議決：戊生抽離原班由指定老師陪伴

113年1月22日

作成《校安通報事件第2669934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 ◆ 戊生確有手持美工刀追逐甲生並有向甲生說出「我忍你很久」
- ◆ 戊生在與甲生爭執期間坦承曾對甲生語出粗魯之詞彙，不論是否以三字經方式表示，已達言語攻擊，符合本準則所認故意傷害之要件。
- ◆ 戊生對甲生持美工刀攻擊行為，**認定校園霸凌成立。**





## 調查意見一

中教大附小某班級  
長期處於不穩定之壓力狀態。

黃金葛事件非單一偶發事件





# 中教大附小某班級長期處於不穩定之壓力狀態

111.08.01  
班級成立

甲生對乙生以肢體接觸互動；  
乙生對甲生取不雅綽號

112年4、5月  
黃金葛事件

112年5月22日  
滅火器事件

112.08.01  
更換導師

112年8月31日  
美工刀事件

**111年10月24日**  
戊生、E生涉對教師  
言語性騷擾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2315323、2313764)

**112年5月到9月期間：**  
黃金葛事件行為人乙、  
丙、丁生陳訴甲生對  
渠等性騷擾  
(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

**112年6月到7月期間：**  
導師T師遭乙生及戊  
生家長投訴不適任及  
霸凌學生  
(校安通報序號：1120608、1120627)

113.06  
學生  
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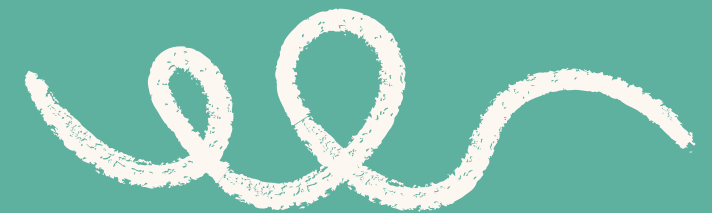




## 調查意見二

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之情事，**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

教育部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 但不得「以和解代替調查」！

109年7月21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4條第1項第6款：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  
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  
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  
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  
修復關係。」

110年12月8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  
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  
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  
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113年4月17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8條第1項第7款：「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始增第4章(§27~42)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機制」規定

中教大附小

111年12月29日  
校安通報2418713  
某件生對生言語霸凌事件

未調查

- 112年1月29日進行修復式會談
- 112年2月22日 學生家長填寫撤回調查申請書
- 112年3月3日結案會議同意結束調查
- 112年6月15日臺中市教育局同意解除列管

112年5月19日  
校安通報2578845  
本案黃金葛事件

未符程序

- 112年6月7日、29日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流會)
- 112年8月7日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流會)
- 112年8月調查訪談
- 112年8月29日作成調查報告





## 調查意見三



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

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已逾1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

E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2313764調查案)，調查報告原於112年3月作成，卻於113年1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

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應檢討

# 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予限期，並以4個月為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組織章程§16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  
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組織規程§12-1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  
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轉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地方制度法  
國民教育法

臺中市教育局對於  
中教大附小辦理國  
民教育法所定事項，  
負有監督之責

教育部102年9月13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38671號函

國立學校若係為獨立之學校，  
依教育部分工權責，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係由國教署督導

中教大附小

111年10月24日  
戊生、E生涉對教師  
言語性騷擾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2315323、2313764)

- 112年3月20日作成調查報告
- 113年1月10日國教署指出7缺失，函退該校
- 113年5月國教署再提出5理由，函退該校

112年5月到9月期間：  
黃金葛事件行為人乙、丙、  
丁生陳訴甲生對渠等性騷擾  
(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

- 112年9月調查小組集體請辭
- 113年1月調查小組重組
- 113年4月3日才再次開會審議

嚴重延宕  
影響當事人權益



## 調查意見四

中教大附小對於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未辦理「轉班」，而採取抽離教學、個別輔導方式處理，**實礙家長與學生意願，且其他班級能量亦非充足，尚非宜予苛責。**

學生即將離校就讀國中，但身心狀態迄未完全穩定，**允應由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持續關注本案學生未來就學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 陳訴人：「中教大附小堅持事件加害、被害學生繼續同班，進而發生美工刀事件」

日期	相關會議討論紀要
112年8月3日	(甲生)個案會議： <u>甲生</u> 先與 <u>乙生</u> 、 <u>戊生</u> 兩位關係人分開安置； <u>甲生</u> 的安置方法擬先以抽離方式進行再慢慢回歸適應班級生活。
112年8月10日	( <u>戊生</u> )個案會議：關於 <u>戊生</u> 轉班的申請，轉班的會議因老師已調現職，所以 <u>戊生</u> 的學籍仍維持在原班(六乙)。另，三位學生開學後以分散安置為主。
112年8月11日	( <u>乙生</u> )個案會議：關於中教大提醒學校進行三生分散安置的建議，家長認為 <u>乙生</u> 目前還是喜歡留在原班； <u>乙生</u> 在事件過後經過輔導和隔離安置已深刻反省已過，若再被分開至他班，對於小孩是二度傷害。
112年9月20日	學生安置會議： <u>戊生</u> 於9月18日起開始進行抽離模式線上同步視訊上課； <u>乙生</u> 目前仍依據8月21日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級輔導之建議留在原班。
112年10月17日	學生安置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師(非T師)表示，關係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並未明顯下降，擔心(<u>戊生</u>及<u>甲生</u>)兩人存在對互相的敵意，一旦再介入牽扯，擔心難以挽回。</li> <li><u>戊生</u>父親表示：「雖然醫師建議回到人際關係正常互動的環境，但爸媽不希望回原班，覺得風險太大。」</li> </ol>
112年11月28日	學生安置會議： <u>乙生</u> 在班級座位與 <u>甲生</u> 的距離作分組區隔，體育課、閱讀課、午餐取用時都以物理區隔的方式盡量分開兩人移動路線。 <u>乙生</u> 家長表示 <u>乙生</u> 願意繼續留在原班學習。

查歷次討論未作成任一學生轉班之決議，與家長與學生意願有關。

班級能量尚非充足

**楊校長：**「該班級以外，其他3班也都有一名特教生。……因為每**班都有特教生或額滿**，故擔心轉到其他班級後也不會得到更好的照顧，轉班可能無實益。……**唯一沒有特教生的那班**，班內又有一名學生跟戊生處不好，先前就註記該生不能戊生同班。」

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應持續協助本案學生



## 調查意見五



導師負有班級經營職責。

但學生輔導責任屬班級內外部之全體教師。

中教大附小在黃金葛事件發生前，對於該班級學生持續不斷之零星衝突毫無所悉，亦未能及早介入協助調整班級經營之爭議做法，容有檢討改善空間



●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

**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對兒童負有照顧職責之成人，在「暴力防止及適當處理」事宜上，負有重責大任！**

-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5點
- 學生輔導法第7條

**學生輔導責任屬班級內外部之全體教師**



**中教大附小：**

- ◆ 黃金葛事件前，學校行政端未曾知悉相關學生間互動及彼此衝突情形
- ◆ 體育課發生之狀況學生未向任課教師反映，任課教師不知悉，未做任何處理

**楊校長：**

- 111年10月T師通報性別事件就是求助，其他事件他都自行在班級內處理。
- 他今年有提調校，我還沒與他深談。
- 本校有教學輔導教師，針對教學輔導有困難的做入班觀課協助，但對於班級經營方面的問題，未來可能可以思考有這樣的制度。





## 調查意見六

中教大附小同時受國教署、臺中市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轄。

本案爭議事件發生後，  
國教署主張「校園性別事件以外之國民教育事宜，由臺中市教育局督導」；

臺中市政府卻又發函請國教署督導該校。

各該主管機關分工未臻明確完備，影響行政效能，對學校與家長亦有困擾，應儘速檢討改進

# 中教大附小之各主管機關， 分工未臻明確，影響效能亦徒增困擾

## 黃金葛 事件

112/5/18

臺中市教育局

接獲甲生家長  
電話，旋即致  
電學校處理

112/5/22

國教署

以線上會議  
「瞭解案情」

112/6/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舉行諮詢會議

112/9/27

臺中市政府

發函請國教署督導該校

## E生家長 陳情

112/6/5

家長(向教育局投訴):

- 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有疑慮
- T師曾要求學生下課要排隊訂簽作業

112/6/6

臺中市教育局

以本案涉及性別事件，  
逕轉國教署，  
請該署答復陳情人

112/8/29

國教署

T師管教事宜，  
函臺中市教育局  
依權責妥處

112/9/15

中教大附小

查復臺中市教育局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不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密函復陳訴人，並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